

##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所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6 年 1-6 月公司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 807,474,114.92 元，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,528,510,000.24 元，2016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按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62,981,27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073,002,838.16 元；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,319,446,0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95,833,80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,677,169,035.16 元结转下次分配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6 年 1-6 月份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

( 2016-2018 ),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对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 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严冶、沈艺峰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

( 签字页 , 无正文 )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严 冶

---

沈艺峰